

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廢止理由

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係依規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，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。為配合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藥事法第一百零四之二條規定，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訂定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前開標準已涵蓋本基準內容並歷經三次修正，故本基準已不再適用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基準。